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25號

原 告 賀錫惠

訴訟代理人 林勇麒律師

被 告 周伶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8
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
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